我国南方几何形印纹陶遗存的分区、分期及其有关问题

李伯谦

几何形印纹陶器（包括原始瓷器）是我国华南与东南地区古代文化遗存的重要内涵之一。

自1914、1915年在广东省南海县南越文王墓中首次发现以来，这类文化遗物不断有所出土，包含有几何形印纹陶的文化遗存也屡有发现。解放后，随着新中国考古事业的发展，有组织有计划的调查、发掘工作陆续展开，据不完全统计，迄今新发现的印纹陶遗址已近千处，经过正式科学发掘的也不下几十处。通过这些调查和发掘初步查明：几何形印纹陶延续的时间很长，从新石器时代到汉代都有发现；以几何形印纹陶为重要文化内涵的遗存分布十分广泛，在我国华南与东南沿海的浙江、江西、福建、台湾、广东全省以及江苏、安徽、广西、湖北、湖南等省的部分地区均有分布。不言而喻，几何形印纹陶问题的研究对于复原我国南方地区的古代历史、阐明南北文化的交流与民族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五十年代，由于典型遗址发掘不多，发表的资料有限，有的同志注意到了各地出土的几何形印纹陶的共性而忽略了它们的差别，不分地区，不分时代，认为所有包含几何形印纹陶的遗存都属于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即所谓"几何形印纹陶文化"或"以几何形印纹陶为代表的文化"。六十年代以来，随着各省对一批重点遗址的陆续发掘，各地区几何形印纹陶遗存之间的差别不断暴露出来，人们开始感到，这类文化遗存既然分布这样广泛，延续的时间达数千年之久，并跨越了几个历史发展阶段，文化面貌又有明显区别，不一定属于一个文化系统，命名为一个考古学文化未必恰当。不少同志认为，为使这一问题的研究深入下去，有必要开展分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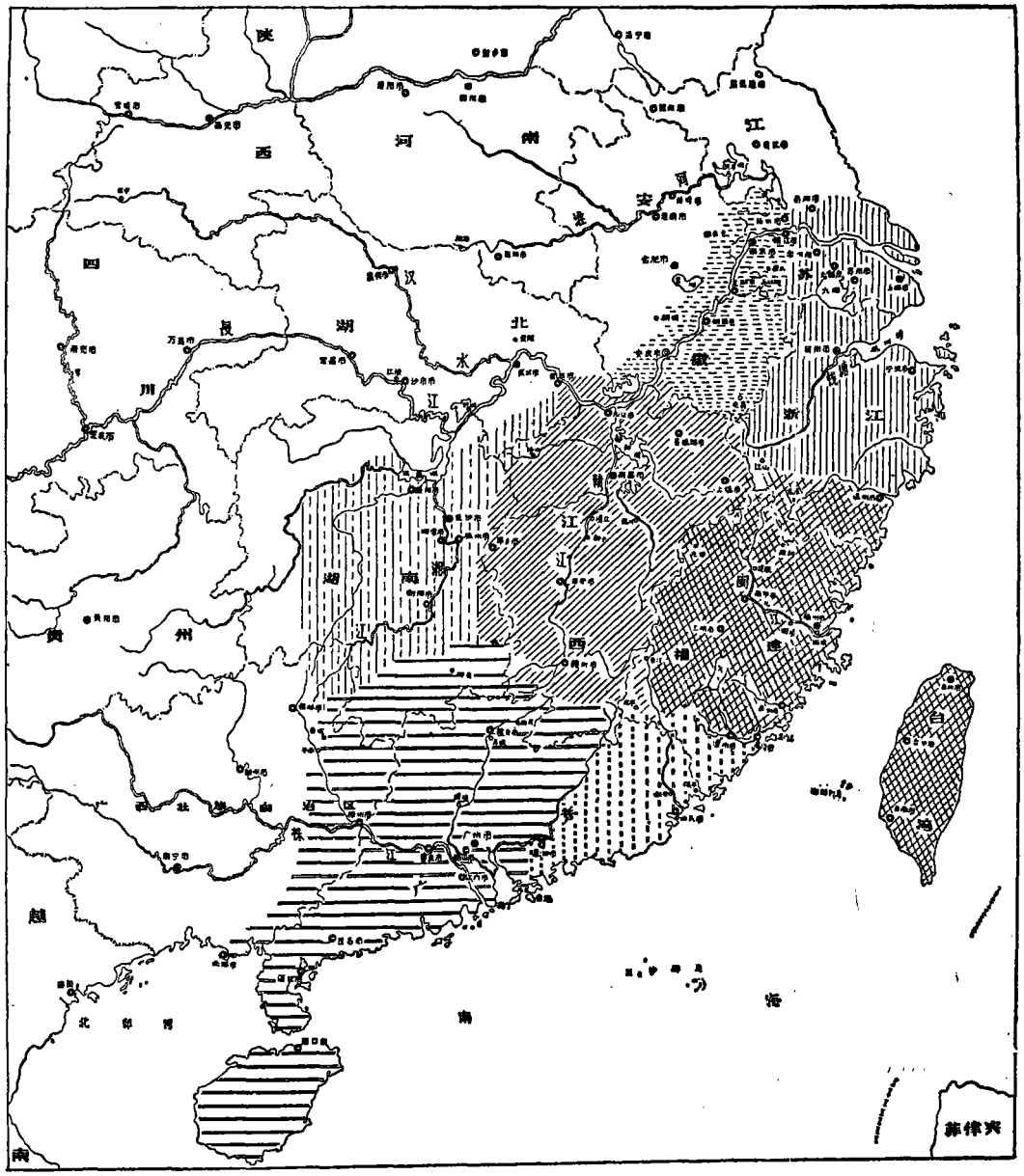
1978年在庐山召开的"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围绕分区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有的同志主张划分为四区①，我们认为可以划分为七区。这篇文章即是根据会上的发言补充修改而成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引起大家对这一问题的注意和讨论，不当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一、分区及其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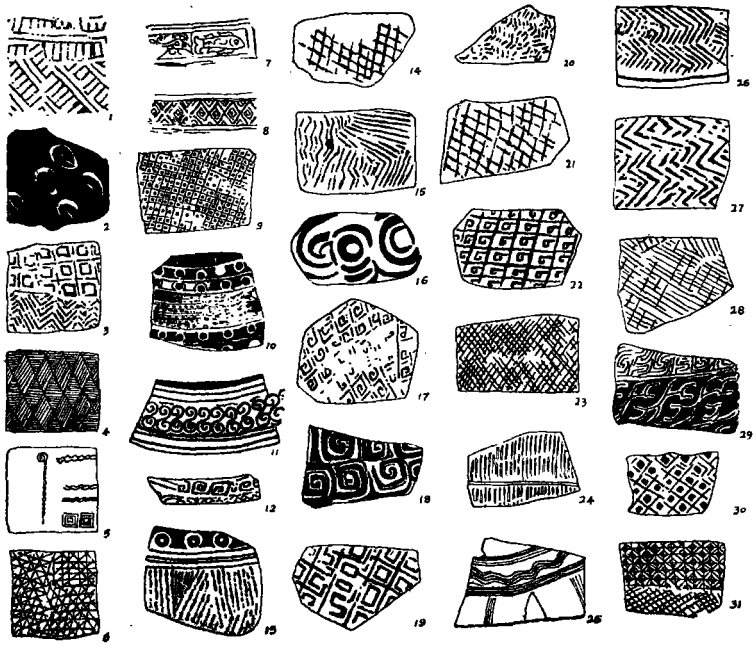
根据各地自然条件的差异可初步将我国南方地区的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划分为七区。（图一）正像前面曾经指出的，几何形印纹陶分布的地域广，延续的时间长，它在各区出现的时间有早有晚，结束的时间有快有慢，因而各区又可分为若干不同的期（表一）。而随着区与区之间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发展，区的界限也在不断打破直至消失。

（1）宁镇区（包括皖南地区）

位于长江下游中段，多丘陵。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在本区普遍有所发现，经过发掘的典型遗址有：南京北阴阳营②、锁金村③、扬州凤凰河④、江宁点将台⑤、句容孙头山⑥等。根据遗址地层迭压和墓葬打破关系可将本区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分为四期。



图一 我国南方地区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分区略图



1. 梯格纹　2. 贝形纹　3. 回字纹与曲折纹　4. 菱形填线纹　5. 辫形堆纹　6. 米字纹　7. 模印鱼鸟纹　8. 模印云雷纹　9. 回字纹　10. 园圈纹　11. S形纹　12. 云雷纹　13. 圈点纹　14. 方格纹　15. 曲折纹　16. 大漩涡纹　17. 云雷纹　18. 云雷纹　19. 回字纹　20. 曲折纹　21. 方格纹　22. 阳线云雷纹　23. 小方格纹　24. 竖兰纹　25. 水波纹　26. 曲折纹　27. 曲折纹　28. 长方格纹　29. 菱纹　30. 回字凸块纹　31. 窗格纹与小方格纹　(1-6宁镇区：1. 2一期，3二期，4. 5三期，6四期；7-9太湖区，一期；10-19赣鄱区，14-16一期，17二期，10三期，11—13四期，18五期，19六期；20-23闽台区，20一期，21二期，22三期，23四期；24粤东闽南区，二期；25-31岑南区，26一期，27. 28二期，29. 30三期，25. 31四期)

图二　各区几何形印纹纹样



图三　宁镇区出土遗物

1. 鬲　2. 罐　3. 研磨盆　4. 硬陶瓿　5. 鬲　6. 甑形器　7. 原始青瓷豆　8. 原始青瓷碗　9. 鼎　10. 缶　11. 鬲　12. 硬陶罐　13. 双肩石斧　14. 半月形双孔石刀　(1—3, 13. 14. 一期，南京北阴阳营　4. 二期，句容浮山果园　5、7二期，南京锁金村　6. 二期，南京安怀村　8—10. 三期，句容浮山果园　11、12. 四期，六合程桥.)

一期　以南京北阴阳营第三层和句容孙头山下层为代表。

陶器主要是绳纹红色软陶，几何形印纹陶也多为软陶质，硬陶罕见。典型纹样有梯格纹和贝形纹（图二，1、2），其他有云雷纹、方格纹、曲折纹等。高锥足分裆鬲、高领罐、带流研磨盆（图三，1—3）和高柄豆、袋足甗等是常见器物。

石器有斧、锛、刀、镰等，其中带肩穿孔石斧和半月形穿孔石刀较为典型（图三，13、14）。

青铜器有刀和镞两种，同出的有铜炼渣，证明是当地所铸。

北阴阳营还出土有卜骨和卜甲。卜骨有钻无凿，有灼痕；卜甲钻、凿皆无，仅有灼。

从陶鬲等的形制看，与郑州二里冈上层同类器物相近，卜骨、卜甲也属早期形制，遗址木炭经碳—14 测定，年代数据也不超出商代范围⑦，故其绝对年代当和商代前期相当。

二期　以南京锁金村下层、太岗寺上层等遗址和土墩墓一、二期⑧为代表。

陶器，见于遗址者仍以绳纹红色软陶为主，唯印纹硬陶略有增加；见于墓葬者则主要是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红陶较少。几何形印纹中贝形纹绝迹，梯格纹少见，回字纹、曲折纹（图二，3）和云雷纹、席纹以及由它们组成的复合纹饰则较为流行。器物种类与一期基本相同，新出现的有瓿、带管状流的甗（图三，4、6）和瓮、坛等。某些器物的形制发生了变化，鬲由分裆变为弧裆，且多有角状把手，普遍不见纹饰（图三，5）。豆由高柄变为喇叭形矮圈足，且多为原始瓷质（图三，7）。

石器等生产工具变化不大，锛有少量有段。

卜甲有了钻、凿。

青铜器，遗址出土不多，仅见刀、镞、鱼钩等。而较大型的墓葬中则发现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工具和武器。从铜器的形制、纹饰等作风看，有的和中原出土的西周铜器没有什么区别或基本相同，有的则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显然，前者是由中原传来或仿中原西周铜器铸成的，后者则是当地历史文化传统的作品。⑨

墓葬特征显著，一般不挖规整的墓穴，不用木质葬具，平地起坟呈馒头形的土墩。多数土墩内层层叠压，埋有多座墓葬，仅有一座者较少。随葬器物多为陶器和原始瓷器，其组合通常是红褐色夹砂质的鬲、鼎、釜和印纹硬陶或原始瓷质的坛、罐、瓿、豆等。较大的墓除陶器外，有的尚随葬有青铜器。

二期与一期之间虽有明显的发展承继关系，但仍有缺环。从陶器和青铜器的形制分析，多类似中原西周前期器物，估计其年代不会相差太多。

三期　以土墩墓三、四期为代表⑩。北阴阳营第二层和锁金村上层均被扰乱，从出土的一些器物看亦属此期。

本期是二期的直接延续，以墓葬陶器来看，主要是几何形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夹砂红色软陶已经少见。二期流行的带把鬲、鼎等很少发现，原始青瓷豆数量减少，弧腹碗（图三，8）数量增多。云雷纹、回字纹、曲折纹及其复合纹饰比例下降，常见的是席纹、方格纹、方格填线纹和菱形填线纹以及独具特征的辫形堆纹（图三，4、5）。

墓葬特点和二期相同。属于土墩墓第四期的高淳顾陇 M2 出有仿中原春秋早、中期形制的陶鼎⑪，推断本期的年代上限可到西周晚期，下限约在春秋中期。

四期　以土墩墓第五期⑫和六合程桥⑬、和仁⑭墓葬为代表。属于本期的遗址尚未发

现。

墓葬的突出特点是，土墩墓大为减少，有棺椁的土坑竖穴墓开始流行。前者的随葬陶器组合和器物形制与三期基本相同而略有变化，如瓿、鬲、釜基本不见，原始青瓷豆、弧腹碗普遍被直腹盅式碗代替。几何形印纹趋于简化，小方格纹和米字纹（图二，6）成为主要纹饰。后者除仍有少量几何形印纹硬陶随葬，有些器物如间断绳纹鬲、青铜鼎、缶等则具有明显的中原或楚式作风。

六合程桥 M1 因出有"攻敔"铭文的铜编钟，证明是春秋末年吴国的墓葬。由此推断本期的年代应与春秋晚期相当。

本区早于印纹陶一期的堆积如北阴阳营第四层、太岗寺下层、点将台下层等均属新石器文化，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几何形印纹陶器，它们和几何形印纹陶遗存之间还存在较大的缺环。

（2）太湖区（包括杭州湾地区）

地势低平，水网密布，西以茅山山脉为界与宁镇区毗邻，自然条件与前迥然不同。

几何形印纹陶遗存一般均迭压在良渚文化层之上。经过发掘的典型遗址有上海马桥[15]、金山亭林[16]、金山戚家墩[17]、青浦寺前村[18]、浙江吴兴钱山漾[19]、杭州水田畈[20]等。亦可分为四期。

一期　以上海马桥四层、金山亭林中层等为代表。

陶器以泥质红褐陶和夹砂红陶为主，泥质灰陶其次，其中有一种是灰胎黑衣，与良渚文化黑陶类似。硬陶已经出现，但数量很少。绳纹、兰纹、叶脉纹、方格纹是主要纹饰，其次尚有席纹、曲折纹和回字纹（图二，9），而最富有特征的是由良渚文化模印花纹发展来的模印鱼鸟纹和云雷纹（图二，7、8）。常见器物有鼎、豆、罍、罐、盆等，而没有鬲。其中有的如凹弧形足鼎、直口罍、折腹豆（图四，3）与良渚文化有明显承继关系，有的如三足盘、盆、鸭形尊（图四，3、4、7）等具有二里头文化或早商文化作风，而大部分器物如高圈足尊、鳘、实足甗形器（图四，5、6、1）等则不见或少见于其他文化。

石器中比较典型的是钺形斧和三角形双孔石器（图四，16、17）。

铜器发现不多，仅马桥四层出一小铜刻刀，与二里头出土者类似。

从以上特点观察，其主要因素乃由良渚文化发展而来，但也受到中原二里头文化和早商文化的某些影响。金山亭林中层碳—14 测定数据为距今 3730±150 年（据达曼校正表校正）[21]，估计本期的绝对年代，上限可早到二里头文化晚期，下限也不会晚于商代前期。

二期　以青浦寺前村遗址中层和同期土墩墓为代表[22]。杭州水田畈三层和金山亭林上层亦属此期。

本期与一期之间存在一定缺环，基本特征与宁镇区二期相同。

陶器中几何形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占有突出地位。除绳纹外，曲折纹、席纹、回字纹、云雷纹、方格纹及其复合纹饰较为流行。器物种类同宁镇区二期一样，基本组合也是瓿、瓮、坛、罐、尊、豆、碗等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但仍不见鬲。

墓葬亦为平地起坟的土墩墓，不见土坑竖穴墓。

其绝对年代应和宁镇二期基本相当，大体属西周时代。

三期　以马桥三层、戚家墩下层、寺前村上层等为代表。

主要因素由二期直接发展而来，基本面貌与宁镇区三、四期类似。

陶器中几何形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十分发达，遗址中占一半左右，墓葬中比例更高。常见器物有罐、瓮、坛、盅式碗、圈足盘以及三足外撇的鼎等，有些遗址中发现有鬲片。纹饰较前也有变化，云雷纹、曲折纹和复合纹饰基本不见，主要有小方格纹和席纹。

墓葬形制没有变化，仍流行不挖墓穴、不用棺椁的葬俗。

本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春秋，下限或可到战国早期。

四期　以浙江绍兴凤凰山和漓渚墓葬为代表㉓。

与前期相比，几何形印纹硬陶和原始瓷趋于衰落，主要流行小方格纹、麻布纹、米字纹和S形纹。墓葬均为土坑竖穴，一般有木质葬具，随葬品中除有代表当地传统的几何形印纹硬陶罐（图四，15）、原始瓷盅式碗、三足外撇的盆形鼎、下附三乳足的罐和盘之外，另有一套仿铜礼器的泥质陶鼎（图四，14）、豆、敦、镳壶、瓿、匜等，显然是受到中原和楚文化影响的结果。

根据器物形制分析，本期年代约为战国。

本区一期与良渚文化之间有一定间隔，但主要文化因素的继承发展关系比较清楚。二期和一期之间文化面貌有较大差异。二、三、四期一脉相承，与宁镇区二、三、四期面貌基本相同，应属同一文化系统。

(3) 赣　鄱　区

本区是以赣江、鄱阳湖为中心，几乎包括了江西全省的四周高中央低的大盆地。

几何形印纹陶在新石器时代直至战国的遗存中均有发现，经过发掘的重要遗址有：修水山背㉔、清江筑卫城、吴城㉕、新干牛头城㉖、九江磨盘墩㉗和大王岭㉘等。根据几何形印纹陶和其他文化因素的发展演变情况约可分为七期。

一期　以修水山背下层和清江筑卫城下层为代表。

陶器以夹砂红陶和灰陶为主，泥质灰陶、黑皮磨光陶也占一定比例，主要器物有鼎、豆、壶、罐（图五，1）、鬶、器盖等。几何形印纹已经出现，主要纹样有方格纹、曲折纹、大漩涡纹（图二，14—16）和大园圈纹几种。

石器主要是锛、凿、刀、铲、斧、镞等，有段锛较为典型。

本期年代约在距今5000—4000年之间。

二期　以筑卫城中层为代表㉙。

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红陶退居次要地位，泥质灰陶和黑皮磨光陶也有明显增加，出现了硬陶和原始青瓷器。器类与一期基本相同，新出现的鸡冠形纽器盖较为典型（图五，2）。几何形印纹纹样中，大漩涡纹、大园圈纹逐渐变小，方格纹、曲折纹渐趋清晰，又新增加了云雷纹（图二，17）、叶脉纹、席纹和几种纹饰组合一起的复合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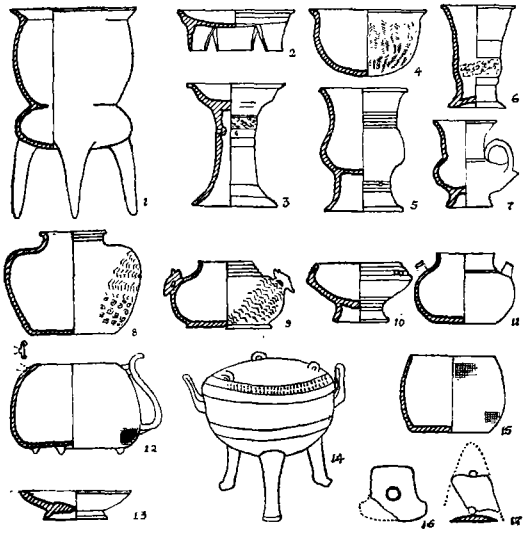
本期是一期的直接发展，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年代约距今4000年左右。

三期　以清江吴城一期为代表。

陶器以夹砂灰陶和红陶为主，硬陶和原始瓷约占五分之一左右。粗绳纹最流行，几何形印纹主要是小方格纹、S形纹、云雷纹和园圈纹（图二，10）等。器物种类复杂，普遍流行折肩和凹圜底作风，一类器物如鬲、豆（图五，3、4）和盆、大口尊等与中原地区商代前期同类器物相似，另一类如各种折肩罐、鸟喙状捉手器盖、瓿形器（图五，5—7）和钵等则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不见或少见于其他地区。

表一　各区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分期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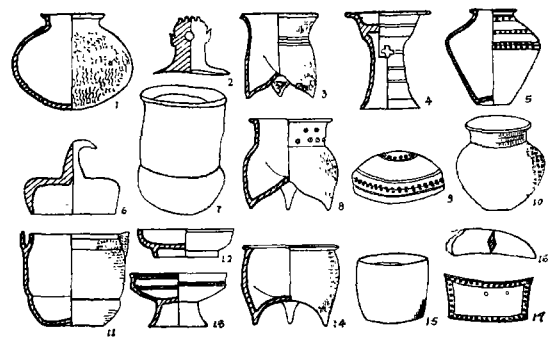
分区 \ 时代	新石器时代——夏？	商	西周前期	西周后期——春秋	战国
宁镇区		一	二	三　四	
太湖区		一	二	三	四
赣鄱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湖南区	一	二	三	四	
岭南区	一	二		三	四
闽台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粤东闽南区	一	二		三	



1.甗形器　2.三足盘　3.豆　4.盆　5.尊形器　9.鬶形器　7.鸭形尊　8.硬陶瓮　9.硬陶瓿　10.原始青瓷豆　11.双耳罐　12.錾耳三足罐　13.原始青瓷碗　14.鼎　15.硬陶罐　16.石钺形斧　17.三角形双孔石器（1—7，16、17、一期，上海马桥；8—10、二期，无锡华利湾；11、12、三期，上海戚家墩；13，三期，上海马桥；14、15，四期，绍兴凤凰山）

图四　太湖区出土遗物

1.曲折纹罐　2.硬陶器盖把手　3.鬲　4.豆　5.折肩罐　6.鸟啄状捉手器盖　7.甗形器　8.鬲　9.复钵状捉手器盖　10.高领罐　11.甗形器　12.圈足盘　13.豆　14.鬲　15.罐　16.石镞　17.马鞍形陶刀（1.一期，修水山背；2.二期，清江筑卫城；3—7、16.三期，清江吴城；8—10、17.四期，清江吴城；11—14.六期，清江筑卫城；15.七期，清江观上）



图五　赣鄱区出土遗物

生产工具中，长椭圆形石斧、半月形石镰（图五，16）等与中原没有区别，而有段石锛、马鞍形石刀与陶刀（图五，17）等则根本不见于中原。

铜器已经出现，青铜刀与中原无别，仿鸟喙状捉手陶盖铸成的青铜器盖形制与纹饰均有地方特点。尤具特征的是，铸造铜器不用陶范而用石范。

本期年代约相当于商代前期。

四期　以清江吴城遗址二、三期为代表。

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硬陶与原始瓷的比例突出上升，几乎增加到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粗绳纹被细绳纹代替，素面颇为流行，几何形印纹也大大增加，纹样有三、四十种之多，最常见的仍为方格纹，其它有S形纹、云雷纹、圈点纹（图二，11—13）和席纹、叶脉纹、复合纹饰等。陶器种类基本同前，形制略有变化，鬲由长方体变为方体或扁体，与殷墟常见者类似（图五，8）。

凹刃石斧是本期新出现的富有地方特色的石器。

铜器有戣、鼎、戈、矛、镞等，形制多模仿中原，但仍用石范铸造。

墓葬流行长方形土坑竖穴，随葬陶器组合以鬲、罐为主，有的尚随葬有陶刀和纺轮。

根据器物形制作风与炭测数据[30]，本期年代约相当于商代后期。

五期　以新干铜器墓和彭高、奉新诸遗址为代表[31]。

未经正式发掘，从调查试掘的资料看，基本面貌与四期区别不大，唯硬陶和原始瓷更为发达。不同的是，新干铜器墓除出土不少富有地方特征的几何形印纹硬陶、原始瓷外，还出土了大小有序的青铜列鼎5个和其他铜器，形制与中原西周前期铜器类似，时代亦应相当。

六期　以磨盘墩下层、筑卫城上层为代表。

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红陶为主，灰陶其次。几何形印纹硬陶、原始瓷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纹饰是间断绳纹，其他有方格纹、曲折纹、云雷纹、席纹、篦点纹、菱形回字纹（图二，19）、菱形回字凸块纹等。器物多平底，常见者有鼎和鬲、甗形器、圈足盘、原始青瓷豆（图五，14、11—13）等。分析其文化内涵，主要因素是继承前者而来，而有些因素如大量间断绳纹的流行和菱形回字凸块纹、原始青瓷豆的出现等则分别和楚文化与宁镇区同期文化的影响有关。

本期年代约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七期　以大王岭遗址和清江观上墓葬为代表[32]。

大王岭遗址仅一层堆积，陶器主要是夹砂和泥质灰陶，红陶次之，几何形印纹硬陶、原始瓷也占有一定比例。纹饰以素面为主，其他有小方格纹、绳纹、回字填线纹、米字纹、蕉叶纹、麻布纹等，与前相比，有明显衰落趋势。甗形器绝迹，原始青瓷豆被盅式碗代替，其他有鼎、鬲、釜、坛、罐等，有一种浅盘下安三乳状实足的鼎则和上海戚家墩出土者类似。

石器仍有出土。铁器自磨盘墩上层（属春秋晚期）开始出现，此时已有较多使用。

同期的观上墓葬，皆为大型土坑竖穴木椁墓，墓室四周有夯筑的二层台，二层台与木椁之间有积炭，墓上有封土。随葬品中一部分是当地传统的陶器如麻布纹或小方格纹的硬陶小罐（图五，15）、青瓷盅式碗等，一部分器物如软陶鉴、青铜鼎、削等则具有楚文化作风。这批墓葬的年代与大王岭遗址相近，约为战国早期，而到战国中期，以出鼎、豆、壶组合的新建县昌邑战国墓为代表[33]，就几乎全是楚文化作风了。

(4) 湖　南　区

主要指湖南省洞庭湖周围及其以南地区。

新石器时代晚期已出现印纹陶，至东周时期则已趋于消失。经正式发掘的遗址不多，据现有材料，可概分为四期。

一期　以平江舵上坪遗址下层等为代表。[34]

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另有泥质和夹砂灰陶、黑皮褐心陶等。主要器形有鼎、罐、尊、鬶、瓮、缸、盘、豆、器座等，其中以宽扁足釜形鼎、敞口筒腹平底尊和厚胎盂形器等最富特色。几何形印纹主要是方格纹，约占三分之一左右。

与其文化面貌基本相同的尚有浏阳樟树塘遗址下层[35]，不过该遗址出的绳纹鬲和马鞍形双孔石刀不见于舵上坪遗址。

本期年代约与中原龙山文化相当或略晚。

二期　以石门皂市中层和樟树塘上层为代表[36]。

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除绳纹外，常见的几何形印纹有方格纹、云雷纹、曲折纹、S形纹、园圈纹、漩涡纹等。鬲、大口尊、缸、罍等与郑州二里冈、黄陂盘龙城商代前期遗址出土者相似，而罐、瓮、壶、碗、鼎、杯等则具有显著的地方特点。其中浏阳樟树塘上层有些因素更接近江西吴城的作风。

石门皂市出有双翼铜镞、铜块、铜渣等，证明此时已掌握了铸铜技术。

本期时代约为商代前期。

三期　以零陵菱角塘和湘乡新坳遗址下层为代表[37]。

几何形印纹陶数量大增，主要印纹仍为方格纹，其他有云雷纹、回纹、勾连云雷纹、叶脉纹、席纹以及窃曲纹等。典型器物有几何形印纹陶鼎、圜底釜、角形器等。距新坳遗址不远的狗头遗址出有兽面纹铜钟[38]，形制与中原西周铜钟相似，故本期年代约与西周相当。

四期　缺乏典型遗址。现以衡南胡家港墓葬为代表。[39]

该墓墓坑窄长，形制与广东和广西东部的东周墓相似。随葬品中的Ⅲ式、Ⅳ式铜鼎、钲、矛、斧等也与广东出土者相同。这类墓葬中有的随葬有几何形印纹陶器如方格纹、米字纹罐、原始瓷质的鉴等。根据湘乡新圹冲的材料[40]，这种以窄长方形墓室为特征的墓葬被随葬有陶鬲等的早期楚墓所打破，估计其年代当不会晚于春秋中期。

自此之后，属于战国的遗址或墓葬中虽仍有少量几何形印纹陶器出土，但占主导地位的已是楚文化因素了。

本区二、三期之间，三、四期之间还存在缺环，总的面貌尚不十分清楚。

(5) 岭　南　区

包括广东与广西东部。情况比较复杂，典型遗址发掘不多，以粤北地区搞得较为清楚。

本区几何形印纹陶最早出现于曲江石峡遗址下层，根据石峡和其他遗址地层迭压情况，可分为四期。

一期　以石峡遗址下层和一——三期墓葬为代表[41]。

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橙黄陶等为主，多为素面，几何形印纹软陶开始出现，主要纹样有曲折纹(图二，26)、方格纹、重圈纹、漩涡纹等。器物种类及其形制与筑卫城下层有些类似，典型器物有盘形鼎、釜、壶、豆、鬶等。

石器磨制精致，弓背镬和有段锛、有肩斧（图六，10、11）、穿孔钺等是富有特征的器物。

墓葬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坑壁多经焙烧。一般随葬有陶器，也有随葬环、琮、璧、瑗、玦、璜等玉器的。

根据木炭炭测数据，本期的年代当在距今5000—4000年左右[42]。

二期　以石碌遗址中层和四期墓葬为代表。

泥质陶较一期所占比例更大。纹饰中素面减少，几何形印纹显著增多，尤以曲折纹最为突出（图二，27），其他有复线长方格纹（图二，28）、云雷纹、双线方格凸点纹以及复合纹饰。陶器胎质普遍变硬，有些已属硬陶。器物种类较前有所变化，盘形鼎、鬶等已不见，主要有鼎、釜、壶（图六，3、4、2）和罐、豆等，流行折肩和凹圜底作风。

凹刃石锛和石戈是新出现的典型工具与武器。

墓葬随葬品显著减少，一般有釜、壶、豆、鼎等陶器，石器则少见。在有些墓壁上也发现有火烧的痕迹。

从陶器作风看，与吴城有些类似，凹刃锛也见于吴城二、三期，估计其年代不会晚于商代，大体与吴城相当。

三期　以石碌遗址上层为代表。

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硬陶占有突出地位，出现了原始青瓷。几何形印纹品种多，拍印精致，以夔纹（图二，29）最具有代表性，其它尚有云雷纹、方格纹、方格凸块纹（图二，30）、菱形纹、园涡纹、篦点纹和复合纹。器物种类有罐、瓮（图六，5、6）和盂、盘、豆、盖等，多流行平底作风，常见的原始青瓷有喇叭形矮圈足豆和盅式碗两种。

本期遗存在全区均有分布，远至粤东闽南以及湘粤、赣粤交界地区也有发现。

在清远和恭城发现有墓葬[43]，皆为窄长方形土坑竖穴，随葬品以青铜器为主，有礼器、乐器、武器、工具等。从形制作风看，有的与湖北、湖南出土的楚式铜器相同，有的与江、浙、赣等地的仿佛，但不少器物具有当地特点，不见于其他地区。有的还随葬有印纹硬陶器。

本期年代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春秋。

四期　以增城西瓜岭和始兴白石坪为代表[44]，分布范围与三期相同。

几何形印纹陶数量减少，纹样趋于单纯，而原始瓷的比例则有所上升。流行纹饰是米字形纹和方格纹（图二，31），水波纹（图二，25）和篦纹也富有特色。器物种类以罐（图六，9）、瓮最多，其它尚有釜、罍、盆、盒（图六，8）、碗（图六，7）、盅等。

石器少见，开始出现铁器。

属于本期的墓葬普遍发现[45]，基本特点与三期相同，不同的是一般均有腰坑，坑中且置有陶器。较大型的墓如广东肇庆、四会发现的都随葬有青铜礼乐器、兵器、工具和金、玉、琉璃等装饰品；较小型的如广西平乐银山岭发现的多随葬陶器，组合一般为杯（盅式碗）、盒、鼎，也有铜兵器以及铜、铁工具，常见者为剑、矛、镞、斧、篦刀、锸等。陶器与遗址一样具有浓厚地方特色，与江、浙、赣接近，和鄂、湘区别较大。铜器特征和前期相同，有的具有本地特点，有的则可看到周围地区的强烈影响。

本期年代约相当于战国。

一、二期之间，二、三期之间均有某些因素表明它们有一定的联系，但缺环较大。三、四期紧密衔接，可以看出是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

（6）闽　台　区

包括福建、台湾和浙江南部，多贝丘遗址。

经过发掘的有福建闽侯昙石山[46]、庄边山[47]、黄土崙[48]、福清东张[49]、福州浮村等[50]。台湾南部的凤鼻头遗址、北部的园山遗址等也有一定代表性。

根据发掘和调查的材料可初步分为六期。

一期　以昙石山下、中层、东张下层为代表。

昙石山下层陶器以夹砂红陶为主，中层夹砂灰陶较多，都有一定的磨光陶。器物种类主要是釜、豆、罐（图七，1）、壶。常见纹饰是绳纹和兰纹，几何形印纹仅有不规则的曲折纹（图二，20）和方格纹、园圈纹等几种，以卵点和竖条为特征的红彩彩绘陶器也有发现。中层且开始出现了少量的硬陶（图七，2）。

昙石山下层的石器主要是横断面呈等腰三角形的小型石锛、凿等，中层开始出现有段石锛、穿孔石钺、半月形石镰，骨镞、牡蛎器等也常发现。

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一般随葬有陶器，也有无随葬品的。

中层蚌片炭测数据为距今3090±90—3005±90年[51]，但从其陶器的特征分析，与良渚文化、筑卫城下层、石峡下层有些接近，其年代应基本相当，似不应过晚。

二期　以昙石山上层、东张中层为代表。

橙黄陶与几何形印纹硬陶突出增长，彩绘陶仍然有所发现。器类中，釜、鼎少见，钵、盆和罐、豆（图七，3、4）较多。主要纹饰是兰纹和绳纹，几何形印纹除方格纹（图二，21）、席纹、园圈纹外，尚有叶脉纹、云雷纹。彩绘纹饰中卵点纹不见，主要流行平行条纹、曲折纹和云雷纹，且以黑彩为主（图七，3）。

石器仍多锛（图七，17）少斧，镞（图七，16）也常发现。

本期年代约与石峡中层相当。

三期　以黄土崙墓葬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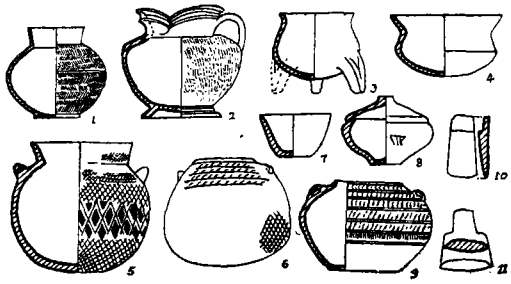
墓室均为浅长方形土坑竖穴，随葬陶器组合常见的是杯、豆、壶、罐，几乎全是几何形印纹硬陶。器物特征鲜明，柄上带凸棱柄下带园饼座的豆、壶、杯（图七，8）和单耳、双耳或四耳的凹圜底罐、鼓形器以及甗形器、鸭形尊（图七，6、7、9）等是典型器物。几何形印纹主要是阳纹的变体云雷纹（图二，22）和少量大方格纹，刻划的云雷纹、曲折纹和锥点纹也富有特色。

同类型的遗址均未发掘，从采集的遗物看，几乎遍布福建全省，往北可到浙江进贤和江山[52]。

本期木炭炭测数据为距今3250±150年[53]，从陶器看，甗形器和折肩凹圜底作风与吴城遗址相似，鼓形器类似湖北崇阳商代铜鼓[54]，推测其年代约相当于商代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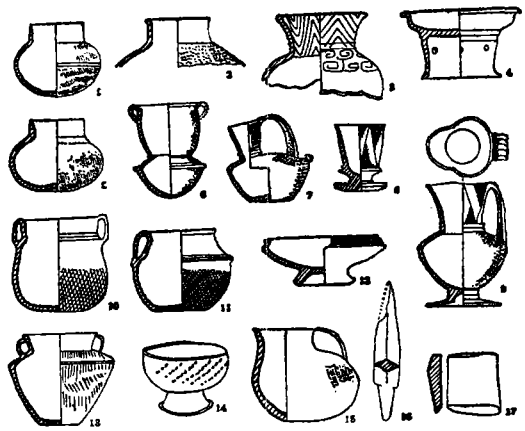
四期　以昙石山表层和东张上层为代表。

与三期相比，陶器主要仍是几何形印纹硬陶的罐、豆（图七，10、11、13、12）和壶等，不同的是带凸棱柄和园饼座的豆已被宁镇区和太湖区流行的原始青瓷豆代替，带园饼座的壶也已绝迹。纹饰中，阳线变体云雷纹、刻划纹、锥点纹很少看到，大方格变为小方格成为主



图六　岭南区出土遗物

1.硬陶罐　2.鸭形尊（壶）3.鼎　4.缶　5.罐　6.瓮　7.原始青瓷碗　8.盒　9.罐　10.有段石锛　11.双肩石斧（1、10、11，一期，曲江石峡；2—4，二期，曲江石峡；5、三期，番禺铲山；6、三期，清远马头岗；7、四期，增城西瓜岭；8、9、四期，肇庆松山）



图七　闽台区出土遗物

1.硬陶罐　2.方格纹罐　3.彩陶罐　4、21.豆　6.瓢形器　7、9、15.鸭形尊　8.杯　10.双耳罐　11.单耳罐　13.双耳折肩罐　14.硬陶豆　16.石镞　17.石锛（1、2.一期.闽侯昙石山中层；3—5、16、17、二期，闽侯昙石山上层；6—9，三期．闽侯黄土浦；10—12、四期，福清东张上层；13、四期，永春茶心山；15、四期，南安寨仔山；14、五期，武平）

要纹饰。

东张上层残青铜容器的出土，证明本期已进入青铜时代。南安大盈出土的青铜器[55]，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从戈等形制分析，亦属这一阶段。其绝对年代约为西周前期。

五期　遗址多未发掘，从采集的遗物看，分布广泛，基本面貌与四期相似。某些器物略有变化，如政和、光泽、崇安等地出土的侈口折腰矮圈足硬陶或原始青瓷豆[56]，武平、闽清出土的原始青瓷盅式碗[57]等皆由四期同类器物演变而来，与宁镇区、太湖区三期的也颇相象。武平还出有篦点纹硬陶豆（图七，14）和圈足盘，与筑卫城上层出土者几乎没有区别。有些遗址还出有铜矛、锛、篾刀等。其年代约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有的也可能延至战国。

六期　以福建榕岸庄边山 M3 为代表[58]。

该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有棺椁痕迹，随葬品有鼎、豆、壶、罐和玉璧一枚，除罐为几何形印纹硬陶，其他均为灰色软陶，从其形制看相当于战国晚期，甚至有可能已到秦汉时代了。

本区一、二期和二、三期之间均有缺环，但从主要因素看以上各期是相继发展下来的。

(7) 粤东闽南区

包括福建九龙江流域以南和广东东江流域以东的滨海平原。本区以磨制石器和夹砂陶、泥质陶共存为特征的潮安梅林湖遗址中[59]开始出现曲折纹，以此开始，可将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分为三期。

一期　以潮安梅林湖遗址为代表。

陶器有夹砂和泥质的红陶、褐陶和灰陶，纹饰主要是绳纹和兰纹，开始出现了曲折纹，主要器形有缶、罐、豆等。总的面貌接近昙石山下、中层，与石峡下层也有某些相似之处。

二期　以饶平浮滨墓葬为代表[60]。

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有的尚有二层台。随葬陶器主要有尊、罐、豆、钵、瓶等。流行高领、折肩和后加小平底作风。纹饰以竖兰纹为主，次为小方格纹，而不见或少见广东其他地区流行的曲折纹和云雷纹。陶质以软陶为主，也出现了硬陶和原始瓷。

石器有锛、凿、戈、矛、环等。其中以大型无阑石戈、凹刃锛富有特色，不见有段锛和带肩石器。在一座墓葬中出有一柄青铜戈，直援直内无阑，形似同类石戈。

凹刃锛见于吴城二、三期和石峡中层，估计其年代应基本相当，即不会晚于商代。

三期　晚于饶平墓葬的几何形印纹陶遗存均未经发掘，从调查的材料看，与岭南区的文化面貌基本一致，也常见夔纹陶和米字纹陶，说明自饶平墓葬以后，本区几何形印纹陶的发展有了与岭南区相同的规律，即也大体经历了夔纹陶与米字纹陶为代表的两个发展阶段。

本区一、二期和二、三期之间缺环都很长，它们之间的文化发展关系目前还不清楚。

二、各区文化性质及其相互关系

几何形印纹陶遗存七个区域的划分客观上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差别，但是这种差别究竟是代表同一文化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不同类型，还是代表各自独立发展的不同的文化？它们的文化性质究竟怎样？

我们认为，要对这一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的回答，必须在分区的基础上从各区各期文化特征的对比及其变化上作进一步的分析。

新石器时代是几何形印纹陶开始产生的时期，除宁镇区与太湖区，其它各区的原始文化遗存中都发现了最早的几何形印纹陶器，不过赣鄱区、湖南区与闽台区主要是方格纹，岭南区与粤东闽南区主要是曲折纹。赣鄱区与闽台区不仅有几何形印纹软陶，还出现了硬陶，原始瓷在赣鄱区也已出现。这种早晚、快慢的差别和各区最早出现的几何形印纹纹样的不同表明，几何形印纹陶最初并非产生于一个地区和只有一个来源，然后才向周围传播并分化为不同的类型。事实恰恰是，它们分别产生于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文化渊源。

关于各区原始文化之间的区别，已有不少文章论及[61]，我们在这里就不一一论述了。正是由于它们的文化性质不同，所以已先后分别被命名为良渚文化、石碶文化、昙石山文化等独立的考古学文化。

商代是几何形印纹陶的重要发展时期，在这一阶段，各区文化面貌之间的差异同样是很明显的。

从几何形印纹陶的发展来说，宁镇区和太湖区刚刚产生，硬陶极少，原始瓷尚未发现，湖南区是否已出现印纹硬陶，目前还缺乏可靠资料，而赣鄱区与闽台区则已发展到鼎盛阶段，原始瓷在赣鄱区也已达到很高的比例。岭南区和粤东闽南区与之相比，虽较宁镇区、太湖区发达，但较赣鄱、闽台两区还落后许多，硬陶在陶器中所占比例不大，岭南区尚未发现原始瓷，粤东闽南区虽有发现但数量极少。

各区几何形印纹陶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发展速度和数量上，也表现在几何形印纹纹样上，例如宁镇区的梯格纹与贝纹、太湖区的模印云雷纹与鱼鸟纹、闽台区的阳线大云雷纹、粤东闽南区的竖行兰纹等基本不见于其他地区。即使某些各区共有的纹饰在各区所占的比例也不一样，例如在岭南区占第一位的曲折纹，在其他各区始终只居次要地位。

从陶器的类别和形制作风来说，差别更大。宁镇区的炊器主要是鬲和甗，太湖区主要是鼎、赣鄱区主要是鬲和甗形器，其它各区则主要是釜和鼎。另外，如宁镇区的研磨盆、太湖区的觶形器、尊形器，赣鄱区的鸟喙状捉手器盖、覆钵状器盖以及普遍流行的折肩凹圜底作风，湖南区的花边底碗，闽台区带凸棱柄和底座的豆与壶以及宽鋬耳作风，粤东闽南区的高领壶、尊、瓶以及外加小平底的作风等也是只见于本区，而不见或少见于其他地区。

生产工具、武器等同样是各有特点。石斧在宁镇区、太湖区、赣鄱区和湖南区还占一定地位，而在其它各区却很少发现，反之，在岭南、闽台和粤东闽南区十分流行的小型石锛在上述各区也基本不见。尤其是宁镇区的半月形双孔石刀、穿孔双肩石斧，太湖区的三角形穿孔石器和石钺，赣鄱区的马鞍形陶刀，岭南区的"弓背镬"，闽台区的牡蛎器与穿孔孤刃石钺，粤东闽南区的大型无阑石戈等，更是独具特征，其他地区很少见到的。

还必须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宁镇区、太湖区、赣鄱区和湖南区、粤东闽南区已先后进入青铜时代，有的地区如赣鄱区不仅可以铸造武器和工具，而且已能铸造大型容器，估计其开始进入青铜时代的时间还要早，而在岭南区和闽台区至今尚未找到已进入青铜时代的可靠证据。青铜器的铸造和使用，对生产力的发展是极大的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迟早会引起社会性质的变革，赣鄱区专门武器和礼器的出现表明，在这时，它有可能已率先跨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

在这一时期，不仅各区之间文化面貌是这样的不同，即使各区与该区的原始文化相比，也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我们认为，它们既不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地域类型，也不是各区原始文化一成不变的自然延续，而应该是关系密切但性质又各不相同的独立的文化。以前有的同志根据江宁县湖熟诸遗址曾将宁镇区同一类型的遗存命名为"湖熟文化"[62]，我们根据对江西清江吴城遗址文化内涵的分析，也曾建议将赣江、鄱阳湖流域的同类遗存命名为"吴城文化"[63]，今后随着工作的开展，其它各区相应的也应该有以典型遗址命名的自己的考古学文化名称。

西周——春秋，各区发展的不平衡仍然存在。宁镇区、太湖区、赣鄱区和湖南区在西周前期几何形印纹陶已发展到兴盛阶段，已能铸造青铜容器、工具和武器，而其他各区，从西周后期几何形印纹陶才开始繁荣起来，岭南区迟至西周末春秋初始能铸造青铜容器，闽台区与粤东闽南区掌握铸铜技术倒是较早，但一直未能充分发展，到春秋时甚至已落到了岭南区的后面。不过，由于各区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加强，这时在它们的文化关系上开始出现了重大的变化。最为明显的是，宁镇区与太湖区、岭南区与粤东闽南区已先后分别融合为一，大体具备了相同的文化面貌。

从宁镇与太湖地区来说，以不挖墓穴、不用木质葬具、平地起坟的土墩墓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宁镇区，但是太湖区也普遍有所发现，不同的是，宁镇区还时有陶鬲出土，而太湖区却仍然不见。分析其文化内涵，主要应是继承湖熟文化而来，但也吸收了以马桥四层为代表的文化的某些因素，例如土墩墓常见的陶尊和青铜尊很可能就是模仿马桥四层出土的尊形器演化而来的。

岭南区与粤东闽南区，相当于西周前期的遗存尚未发现或未分辨出来，文化面貌不清，而属于西周后期至春秋这一阶段的，就都是以夔纹陶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了（属于岭南区的海南岛尚未发现夔纹陶，它只是到战国时期才和其他地区具有了相同的文化面貌）。有区别的

是，岭南区分布密集，后者较为稀疏，有可能它最先产生于岭南区，而后才向东发展到粤东闽南区。

除此而外，赣鄱区、湖南区和闽台区虽仍保持着自己的特点，但和其他各区的共同文化因素也在不断增长。

随着文化交流与融合的不断扩大，到战国时期，各区之间的文化关系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特点是，几何形印纹陶急剧衰落，区域特点逐步消失，共同的文化面貌正在形成。如果说在以前各区之间是小同大异，那么这时已经是大同小异了。这种变化的显著标志之一是，以前各区富有特征的几何形印纹已基本不见，米字纹、小方格纹、麻布纹以及水波纹等成了普遍流行的纹饰。

这一局面的出现，进一步改变了各区发展的不平衡状态，为秦汉时期更大范围内统一文化面貌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我们考虑，从西周以来，不仅上述七区的界限开始打破，文化面貌渐趋一致，而且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各区先后都进入了阶级社会，出现了象吴、越这样受封于中央王朝的诸侯国和其他地方性的奴隶主政权，成为中央王朝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地区，尽管它们各自还有不少地方特点，但仍然沿用一般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原则以典型遗址命名显然是不恰当了。我们同意有的同志所主张的国家出现以后可以按照国名或族名予以命名的意见，象宁镇区和太湖属区于吴越范围即可称为吴越文化。其他各区，当时是否也有受封于周王朝的诸侯国史籍缺乏记载，但至少东周时期已出现了不少地方性奴隶主政权，根据《史记》等的记载，其居民主要是越族，统称为“百越”，因此在未能进一步区分的情况下，暂称之为“百越文化”亦无不可。

三、与中原和其他地区的文化交流

新石器时代，当几何形印纹陶产生之初，它们与中原和周围地区已经有了一定的交往关系，彼此都从对方汲取了不少有益的文化因素。不过总的来看，这种交往还是偶然的、非经常发生的。

当中原地区开始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情况改变了。一方面，过去偶然的、非经常的交往逐步变为经常的联系；另一方面，中原地区对南方的影响渐渐占了主导地位。正是在较为先进的中原文化影响下，南方各区加快了自身的发展速度，促进了相互间的文化融合，较快的相继进入了奴隶社会。

夏代，根据文献记载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奴隶制国家。何者属于夏文化，目前正在讨论，有的同志主张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64]，我们也有大体相同的看法。马桥遗址四层出土的觚、鬶和鸭形尊等与二里头出土者有些相象，或许说明太湖区与二里头文化已经发生了联系。

商代前期，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往南已扩大到长江中游两岸，对南方的影响已大大加强。

湖南区首当其冲。石门皂市遗址的文化内涵有许多具有典型的商文化因素，尤其是鬲、大口尊、缸、罍等的造型，与郑州二里冈、黄陂盘龙域的同类器物几乎完全相同，如果不是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具有地方特点的因素，我们简直可以称其为商文化遗存了。

赣鄱区，从清江吴城遗址出土遗物分析，如前所述，也可明显分为两类，一类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一类则有明显的商文化作风，尤其是鼎、罍、刀、戈等青铜器与中原地区更为

接近。这表明商文化不仅强烈地影响了吴城文化居民的生活习惯，而且促进了当地青铜铸造技术的产生。不言而喻，这对于赣鄱区较早的进入奴隶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宁镇区的湖熟文化，主要炊器是鬲和甗，造型与商代前期类同。青铜刀和镞与中原亦无区别。不过总的说来，与商文化相似的因素较之吴城文化要少，大口尊、假腹豆、深腹罐等具有商文化特征的器物，在湖熟文化中均未发现，青铜冶铸水平也不如吴城文化高。

太湖区具有早商文化特点的因素见于马桥四层的有Ⅰ式盆和Ⅰ式鼎，其他如鬲、甗等早商文化中最流行的器物在这里尚未看到。显然因为距离较远，商文化影响到这里已相当微弱。

其它各区，除属于粤东闽南区的饶平浮桥墓葬中出有一把原始型直内铜戈与商代前期的有些类似，也许与商文化的影响有关，其它方面，就很难看到具有商文化特点的因素了。

商代后期，宁镇、太湖、岭南以及粤东闽南区均未发现或未确定相应的遗存，从赣鄱区和闽台区的情况看，基本情况没有大的变化。

西周前期，中原对南方文化的影响又出现一个新的高潮。

根据文献记载，在西周初年宁镇区和太湖区已出现了吴和越两个诸侯国。从这一时期的考古材料来看，两区已基本融合为一，它们和中原西周文化相比，虽仍有显著的地方特点，但西周文化的因素也明显增多了。尤其是土墩墓中发现有成套青铜礼器，其形制和纹饰多仿自中原地区，这表明在西周文化的影响下，青铜冶铸技术有了较大提高，采用了西周王朝的某些礼器制度，从这时期开始，所谓吴越地区当已进入奴隶社会，并确有可能归入了西周王朝的政治版图。

赣鄱区在西周前期是否也有一个受封于中央王朝的诸侯国，文献上缺乏记载。不过新干西周墓五个一套青铜列鼎的出现不会是偶然的现象，这表明当时与中原的关系已不是先前的单纯文化交往关系，而是接受了西周王朝表示身分地位的礼制，它们与西周王朝的关系至少是像吴越与西周王朝的关系一样密切。

在相当于西周时期的湖南湘乡狗头遗址中出土的兽面纹青铜甬钟，形制与中原西周甬钟基本一样，说明这时期湖南区与中原地区也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

岭南区与粤东闽南区相当于西周前期的文化面貌不甚清楚。从闽台区来看，较前发生了变化，一是某些器物如原始青瓷豆、弧腹碗等开始具有中原和吴越地区的作风；一是开始掌握了铸造青铜容器的技术。中原文化以吴越文化为中介也波及到了这地处东南一隅的滨海地区。

从西周后期直至春秋战国时代，随着宗周势力的衰落和诸侯国势力的兴起，中原文化对南方地区的直接作用已较少看到了。一方面，在吴越文化的强烈影响下，几何形印纹陶各区的界限进一步消失，逐步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文化面貌；另一方面，地处江汉平原的楚国开始与吴、越互争雄长，楚文化开始强烈影响到吴越文化和整个几何形印纹陶地区的发展。

湖南区、赣鄱区与宁镇区是楚文化最早波及的地区。

楚文化何时开始影响到湖南区，缺乏可靠的资料，但湘乡新圹冲以随葬陶甬为特点的早期楚墓打破以窄长方形墓室为特点的墓葬的事实则确凿地证明，至迟从春秋中期开始，楚文化已取代以几何形印纹陶为主要内涵的土著文化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了。

江西清江筑卫城遗址上层除有较多地方特色的几何形印纹陶、原始瓷之外，还出有许多

施间断绳纹的陶器，主要是鬲，其形制与湖北红安金盆遗址出土者几乎没有区别。[68] 楚文化对赣鄱区的影响由此开始一直不断，到战国中晚期，以昌邑随葬有鼎、豆、壶陶器组合的楚墓的发现为标志，证明这时不仅楚国的政治势力控制了这一地区，楚文化也占据了主导地位。

宁镇区受到楚文化的影响，至迟到春秋末年已十分明显，其标志之一即是具有地方特点的土墩墓开始被楚地流行的土坑竖穴木椁墓所代替。六合程桥东周墓因出有"攻敔"字样的编钟证明是吴国的墓葬，但土坑竖穴木椁墓的形制和随葬的陶鬲、铜鼎等则具有楚文化作风。文献记载，六合即古之棠邑，春秋时曾先后归属于楚和吴，这与墓葬呈现的面貌是颇为一致的。

太湖、杭州湾地区受到楚文化的影响要晚些，以绍兴凤凰山随葬鼎、豆、壶陶器组合的木椁墓的出现为标志，时间恐怕要到战国中晚期了，这正好与文献记载的楚灭越的时间相合[69]。

岭南一直是古越族聚居区之一。它和楚文化的交往发生较早，清远春秋墓葬出土的一些铜器上即可看到楚文化的明显影响。楚虽也曾大力经营岭南，但因注意力始终在北方，政治上一直未能对此实现稳固的控制，因而表现在文化面貌上，楚文化的影响出现不晚，但东周时期具有地方色彩的文化传统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只是到秦王朝统一岭南之后，本地的文化面貌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闽台区与粤东闽南区距中原和楚地最远，是保持固有文化传统最久的地区，不过从榕岸庄边山随葬鼎、豆、壶陶器组合的墓葬的发现来看，至迟在秦汉时期，除台湾岛之外，和其他地区一样也已具有了与中原大体一致的文化面貌。

文化的交流与影响从来不是单方面进行的。象新石器时代一样，当中原地区进入阶级社会，中原文化主要地相继给予南方地区以影响的同时，也不断从后者汲取先进因素以丰富自己的文化内涵。从夏商至战国，中原地区各时代的遗址和墓葬中都出有一定数量的几何形印纹陶器和原始瓷器，质地、造型、纹饰都类似南方出土的同类器物，春秋以后，楚国的墓葬中也常出有与几何形印纹陶分布区相似的三足外撇的盆形陶鼎和铜鼎，无疑这都是在几何形印纹陶诸文化的影响下出现的。事实证明，各区以几何形印纹陶为特征的诸文化遗存对我国古代统一文化的形成有着重要的贡献。

*　　*　　*

广泛分布于我国南方的几何形印纹陶，产生于不同的地区，来源于不同的文化，有着各不相同的特点，结合它们所处自然条件的差异可明显区分为不同的七区，代表七支具有不同来源和特点的文化。

文化的发展不是孤立进行的，随着各区不断的文化交流，从西周开始，区与区之间的差别渐趋缩小，并逐步融为一体，最初是宁镇区与太湖区，尔后是岭南区与粤东闽南区，到战国时期，在几何形印纹陶范围内已基本具备了大体一致的文化面貌。

在各区几何形印纹陶遗存不断融合发展过程中，与中原和其他地区也建立了密切的文化交往关系。自中原地区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中原文化对南方的影响一直居于主导地位，西周而后，随着楚国的兴起，楚文化也开始影响到几何形印纹陶分布区的发展。在中原和其他地区较为先进的文化影响下，几何形印纹陶各区相继进入了青铜时代，建立了地方性的奴隶主

政权，并陆续归入了中央王朝统一的政治版图，至秦汉时期，随着几何形印纹陶的消失，在文化面貌上也与中原地区基本趋于一致，成为中国古代统一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78 年 8 月初稿，1980 年 7 月修改。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师友的帮助，并参考和引用了有关单位一些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谨此致谢。）

注：① 张之恒《略论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印纹陶文化》，《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②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 1 期。

③ 尹焕章等《南京锁金村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④ 苏北治淮文物工作组《江苏扬州附近风凰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 年 1 期。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江宁点将台遗址发掘简报》待刊。

⑥ 南京博物院试掘资料，曾参加 1978 年“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展出。

⑦ 经碳——14 测定的标本有二：ZK—28 为公元前1195年，ZK—142 为公元前 1540 年，均未经校正，半衰期值均以 5730 年为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报告(三)》，《考古》1974 年 5 期）。

⑧⑩⑫ 南京博物院《江苏南部土墩墓》，《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⑨ 具有中原西周铜器特点的如：丹徒烟墩山墓宜侯矢簋、柱足鼎、仪征破山口墓弦纹尊、戈、斧、屯溪墓 79、82 号鼎、90 号尊、93、94 号卣等是。具有地方特点的如：丹徒烟墩山墓角状器，仪征破山口墓瓿、釜、镰、锛、钺、屯溪墓 96 号簋、五柱形器等是。

以上分别见《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1956 年第 1 期；《介绍江苏、仪征过去发现的几件西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

⑪ 南京博物院《江苏高淳县顾陇、永宁土墩墓发掘简报》，《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⑬ 江苏省文管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 年 2 期。

⑭ 吴山菁《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考古》1977 年 5 期。

⑮ 上海市文管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⑯⑱㉒ 上海市文管会发掘资料。参看黄宣佩、孙维昌《上海地区几何印纹陶》，《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⑰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县戚家墩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 1 期。

⑲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 2 期。

⑳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水田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校》1960 年 2 期。

㉑ 夏鼐《碳—14 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 4 期。

㉓ 绍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凤凰山木椁墓》，《考古》1976 年 6 期；《浙江绍兴漓渚古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2 期。

㉔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考古》1962 年 7 期。

㉕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 年 6 期；《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7 期。

㉖㉗㉘ 江西省博物馆发掘资料。分别见《新干县发现商周遗址》江西省博物馆编《文物工作资料》1976 年 6 期；《九江县沙河街遗址发掘简报》江西省博物馆编《江西历史文物》1978 年 2 期。

㉙ 1974 年第一次发掘筑卫城遗址，分为上、下两层。1977 年第二次发掘从原来所分的下层中划出一层作为中层，见《试谈南方地区几何印纹陶的分期与断代》，《文物集刊》第三集待刊；又见刘林、李家和《对〈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的商榷意见》，《江西历史文物》1980 年 2 期。

㉚ 江西吴城遗址炭测数据有三：BK75003 为距今 3200±110 年；BK75025 为距今 3000±100 年；BK75022 为距今 3200±90 年。未经树轮校正，半衰期值均以 5730 年为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14 实验室陈铁梅等：《碳—14 年代测定报告(三)》，《文物》1979 年 12 期）。

㉛ 见注㉙和《江西地区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综述》，《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㉜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战国墓清理简报》，《考古》1977 年 5 期。

㉝ 唐昌朴《新建昌邑战国墓》，江西省博物馆编《江西历史文物》1978 年 6 期。

㉞㉟㊱ 高至喜、周世荣《略谈湖南出土的印纹陶》，《文物集刊》第三集待刊。

㊲ 同㉞。又见《在华主席关怀下韶山灌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文物》1977 年 2 期。

㊳ 同㉞。又见《文物》1977年 2 期，图版壹，①。

㊴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南、湘潭发现春秋墓葬》，《考古》1978 年 5 期。

㊵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 年 3 期。

㊶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7 期。

㊷ 石峡第三期墓 M26 炭测数据为距今 4020±100 年，未经树轮校正，半衰期值以 5730 年为准（见夏 鼐：《碳-14 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 4 期）。

㊸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清远发现周代青铜器》，《考古》1963 年 2 期；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清远的东周墓葬》，《考古》1964年 3 期；广西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恭城县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73 年 1 期。

㊹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增城、始兴的战国遗址》，《考古》1964 年 3 期。

㊺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德庆发现战国墓》，《文物》1973 年 9 期；《广东肇庆市松山古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11 期；《广东四会鸟蛋山战国墓》，《考古》1975 年 2 期；广西僮族自治区博物馆：《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 年 2 期等。

㊻㊼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县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

㊼㊽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闽侯庄边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 1 期。

㊽㊾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黄土崙墓葬》，《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㊾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 年 2 期。

㊿ 曾 凡《福州浮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 年 2 期。

(52) 浙江省文管会、博物馆调查资料。

(54) 鄂博、崇文《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物》1978 年 4 期。

(55)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南安大盈出土青铜器》，《考古》1977 年 3 期。

(56) 政和的材料见福建省博物馆调查资料。光泽和崇安的材料分别见《福建光泽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 6 期；《福建崇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59 年 11 期。

(57) 武平的材料见《福建武平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61 年 4 期；闽清材料系福建省博物馆调查资料。

(59)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考古》1961 年 11 期。

(60) 见《饶平县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汕头文物简讯》第四号。

(61) 例如牟永抗、魏正瑾《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太湖流域原始文化的分期问题》，《文物》1978 年 4 期，讨论了太湖区与宁镇区的不同；苏秉琦《石峡文化初论》，《文物》1978 年 7 期，论证了岭南地区以石峡遗址下层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与江西、浙江等地区的区别；《闽侯县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着重介绍了福建地区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文化特征。

(62) 曾昭燏、尹焕章：《试论湖熟文化》，《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

(63) 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第 3 集待刊。

(64) 邹 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 3 期。

(65)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红安金盆遗址的探掘》，《考古》1960 年 4 期。

(22) 据杨 宽《战国史》164 页注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楚灭越之年为公元前 306 年。